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百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閔基

相 對 人 楊庭羽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裁全字第40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令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收受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40號民事假處分裁定，准相對人即債權人於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於兩造間相關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於新竹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興建建物、施工或為其他使用行為，嗣相對人亦向本院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。惟相對人至今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再按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；又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假處分之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本文、第538條之4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如債權人已經起訴者，即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40號假處分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相對人就前述假處分裁定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業已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，以110年度竹司調字第53號受理在案，業經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處分保全之本案請求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再命相對

01 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並非適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